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1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于某，男，湖南省绥宁县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。2021年11月3日因涉嫌诈骗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康慧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某犯诈骗罪。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立案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4月起，被告人于某通过建立微信群并充当投资老师、助理等身份虚构专业投资团队的形象，博取被害人徐某的信任，并以投资虚拟币的名义，骗得徐某分别通过火币网转账的1000个USDT虚拟币和通过支付宝转账的人民币10,000元，后提现用于个人开销。2020年11月13日，被告人于某在湖南省长沙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XX苑XX栋XX单元XX室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于某已向被害人赔偿全部损失。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于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于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于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被告人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退赃款予以发还。

于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彭涛

书 记 员

陈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